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 安全教育协议书(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篇一

“孩子快快乐乐上学去，平平安安回家来”是每一位家长、教师的最大心愿，也是共同责任。

为落实责任、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安全，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学生应遵守

- 1、行走须在人行道上，没有人行道的靠公路右侧行走；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按交通指示灯走，“做到红灯停，绿灯行”，若无交通指示灯，要左右看看，在无车辆通过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过马路。
- 2、不准在公路上锻炼，追逐、嬉戏或做游戏；不准爬车追车，不准强行拦车，不准抛物击车，不准跨越护栏。
- 3、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未满16周岁的少年不准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有驾驶证的驾驶机动车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4、骑自行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准打闹追逐，违章载人。
- 5、不能在路口、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线上招呼出租车，更不能在出租车临近时突然招手。
- 6、严禁乘坐拖拉机、低速载货车以及其他“三无”车辆。
- 7、不在校外小摊点购买“三无”食品和霉变、过期食品。
- 8、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不乱拉乱接照明和生活用电的输电线路，不将明火带入森林。
- 9、不到河流、水库、池塘游泳。
- 10、劳动课、体育课、文体活动、实验课遵守教师要求和操作规范。

二、学校主要做好如下工作1、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开设好安全知识教育课，利用校内宣传媒体开展安全教育，营造校园安全工作氛围。2、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得组织师生到马路上锻炼，不得安排师生在危房下教学和生活。3、及时开展安全工作检查，排除安全隐患。4、严格执行《临沧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监督。5、加强对住校生的管理，建立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和学生离(返)校登记制度。6、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与家长联系和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7、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校内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家长应做的工作1、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教育。2、监督孩子切实遵守协议明确的安全要求。3、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孩子的校外安全。

四、附则本协议一式两份，家长、学校各执一份。

学 校(盖章)： 学 生(签字)：

班主任(签字)：

家 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篇二

安全教育的内容是自我保护能力是孩子们快乐健康成长的必备能力。只有学会自我保护，远离危险，我们的孩子才能拥有幸福，享受美好的生活。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安全教育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班监护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安全教育工作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职责，甲、乙双方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教育职责。为此，甲、乙两方特制定以下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1、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 2、对师生的各种安全教育给予指导，包括：人身、交通、防潮、用电、消防、饮食、体育活动、公共场所、劳动、野外活动、实验室等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3、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在校人身、财产安全。 4、检查学校的安全设施，确保校舍、水、电、财产的安全。5、聘请有关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一)特殊体质“二申报” 1、对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学校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家长必须将病史病历及对学校的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备案，否则该类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概由监护人自负。2、对残疾、弱智及因事故导致行为不能自理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前，家长必须带其到相关医院及部门检查并治疗，报名时将体检结果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中开展活动的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备案。该类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概由监护人自负。

(二)学习生活“三了解” 1、向班主任了解作息时间，了解子女是否按时上学、按时回家。家长必须合理安排子女上学时间，遇恶劣天气必须接送孩子上学放学(一年级和身智有缺陷的学生必须每日按时接送)。2、了解子女在校期间是否遵守校纪校规、课堂常规，是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与同学和睦相处。3、了解子女性格爱好，涉足的游戏、读书、购物的地点，尽可能掌握子女经常联络、结交的人及其电话号码。

(三)交通安全“四落实” 1、教育子女严守交通规则，告诫子女过马路靠右行，走人行道，不追逐，不嬉戏，不看书看报，不东张西望。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时，要观望左右来往车辆。 2、未满十二周岁不在马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推拉人力车、电动车等。3、上学放学不走建筑工地及有危险隐患场所，不得骑车或乘坐无牌、无证或超载车辆上学。4、教育子女不在马路上踢球、溜冰、滑滑板车、跳皮筋及做其它游戏。

(四)防范意识“五树立” 1、根据子女年龄特点，教给子女怎样防火、防潮、防电、防盗、防抢、防震、防碰、防划伤、防受骗等知识，防患未然。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救能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防止受骗上当，防止盗窃偷抢，防止出现拐骗事件。2、严肃请假制度。有意识地让子女熟悉家庭周围环境、家庭地址、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防止孩子走失。教育子女学会识别“披着羊皮的狼”。有意识地教给孩子一些避险知识，自护方法。 3、给子女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但做一些如“灌暖瓶、端热锅、烧饭、开煤气”等带有危险性的事时，一定要给示范与指导，提出注意事项。4、遇节假日，对孩子在家活动要作科学合理安排，防止行为失控。5、教育子女不食用“三无”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五)行为规范“七教育”1]教育子女不携带火柴、打火机、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和有伤害性、攻击性的玩具或器具(如可发射的玩具枪、水果刀等)进入校园。2、教育子女不在上学、放学途中逗留、玩耍或经过有危险隐患的场所，每天放学后要及时回家，如外出要经家长同意。3、教育子女不在无家长陪同下，到河边游泳、嬉戏或看洪水。做到不玩火、不玩电、不燃放烟花爆竹、不攀墙爬树、不做危险性游戏。4、教育子女不进入影响身心健康的“三室一厅”，要文明上网、健康上网。5、教育子女不在校门口买零食和小摊小贩的东西，不在来(离)校途中边走边吃东西，不把食物带入学校。讲究健康饮食，防止疾病的发生。6、教育子女在台风、暴雨等来临

时不外出玩耍，不参与救火等。7、教育子女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不参与赌博、不结伙滋事。

三、事故与责任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六款第3条处理。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学生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以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負責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責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

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玩火炮、玩枪、玩锐钝刃器物等，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1、严禁学生私自到河流、小溪、水库及河沟洗澡或游泳，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2、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学校负责。

13、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4、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外以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 班

学生姓名 法人代表签字：

学生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孩子快快乐乐上学去，平平安安回家来”是每一位家长、教师的最大心愿，也是共同责任。

为落实责任、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安全，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学生应遵守1、行走须在人行道上，没有人行道的靠公路右侧行走；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按交通指示灯走，“做到红灯停，绿灯行”，若无交通指示灯，要左右看看，在无车辆通过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过马路。2、不准在公路上锻炼，追逐、嬉戏或做游戏；不准爬车追车，不准强行拦车，不准抛物击车，不准跨越护栏。3、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未满16周岁的少年不准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有驾驶证的驾驶机动车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4、骑自行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准打闹追逐，违章载人。5、不能在路口、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线上招呼出租车，更不能在出租车临近时突然招手。6、严禁乘坐拖拉机、低速载货车以及其他“三无”车辆。7、不在校外小摊点购买“三无”食品和霉变、过期食品。8、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不乱拉乱接照明和生活用电的输电线路，不将明火带入森林。9、不到河流、水库、池塘游泳。10、劳动课、体育课、文体活动、实验课遵守教师要求和操作规范。

二、学校主要做好如下工作1、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开设好安全知识教育课，利用校内宣传媒体开展安全教育，营造校园安全工作氛围。2、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

得组织师生到马路上锻炼，不得安排师生在危房下教学和生活。3、及时开展安全工作检查，排除安全隐患。4、严格执行《临沧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监督。5、加强对住校生的管理，建立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和学生离(返)校登记制度。6、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与家长联系和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7、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校内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家长应做的工作1、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教育。2、监督孩子切实遵守协议明确的安全要求。3、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孩子的校外安全。

四、附则本协议一式两份，家长、学校各执一份。

学 校(盖章)： 学 生(签字)：

班主任(签字)：

家 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乃至社会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包信中心校本部特与学生家长签定20xx年安全教育协议书。

一、我校位于公路沿线，希望家长教育孩子不要在公路上穿行或玩耍，尽量不让孩子骑自行车上学，杜绝未满12周岁的孩子骑自行车上学或骑车带人，杜绝学生乘坐无牌照的机动车上学，有条件的家长能做到按时接送孩子。

二、教育孩子到校期间，严禁带危险物品入校或在校内玩耍；严禁在校内做剧烈运动及不安全游戏；严禁触摸校内、班内电器；严禁攀登楼梯、窗台玩耍。做到有事、有病请假，不准随意旷课、不随意出校门，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不提前到校，放学后不准擅自留校或擅自到亲戚同学家留宿，教育学生外出时应与家长报告。

三、中午，教育孩子不独自外出游玩，不到水库池塘游泳，以防止溺水事故；不到建筑工地玩耍，防止触电、摔伤等事故；注意作息时间、饮食卫生，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事故；不进网吧；不看不健康的刊物及录相，不参与迷信活动。尤其是离校较远、中午不回家的学生，家长要做好监督，防止学生在校外长时间逗留出现安全隐患。

四、培养孩子具有健康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他们明辨是非的能力，教育孩子不结交社会闲杂人等。

五、家长应经常与学校或班主任主动联系，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做到对孩子情况全面了解，配合学校、班级、老师共同教育子女。

六、对于由于家长监护、教育不到位，或者由于学生擅自旷课逃课等而产生的种种校内外安全问题，学校将不承担事故责任。

“安全无小事”、“警钟长鸣”，希望家长按照以上规定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使他们健康成长，同时也希望家长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真正起到监护人的作用。

甲方： 包信中心校本部____年级____班班主任： _____

乙方： 学生： _____ 家 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篇三

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乃至社会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包信中心校本部特与学生家长签定20xx年安全教育协议书。

一、我校位于公路沿线，希望家长教育孩子不要在公路上穿行或玩耍，尽量不让孩子骑自行车上学，杜绝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上学或骑车带人，杜绝学生乘坐无牌照的机动车上学，有条件的家长能做到按时接送孩子。

二、教育孩子到校期间，严禁带危险物品入校或在校内玩耍；严禁在校内做剧烈运动及不安全游戏；严禁触摸校内、班内电器；严禁攀登楼梯、窗台玩耍。做到有事、有病请假，不准随意旷课、不随意出校门，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表，不提前到校，放学后不准擅自留校或擅自到亲戚同学家留宿，教育学生外出时应与家长报告。

三、中午，教育孩子不独自外出游玩，不到水库池塘游泳，以防止溺水事故；不到建筑工地玩耍，防止触电、摔伤等事故；注意作息时间、饮食卫生，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事故；不进网吧；不看健康的刊物及录相，不参与迷信活动。尤其是离校较远、中午不回家的学生，家长要做好监督，防止学生在校外长时间逗留出现安全隐患。

四、培养孩子具有健康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他们明辨是非的能力，教育孩子不结交社会闲杂人等。

五、家长应经常与学校或班主任主动联系，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做到对孩子情况全面了解，配合学校、班级、老师共同教育子女。

六、对于由于家长监护、教育不到位，或者由于学生擅自旷课逃课等而产生的种种校内外安全问题，学校将不承担事故责任。

“安全无小事”、“警钟长鸣”，希望家长按照以上规定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使他们健康成长，同时也希望家长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真正起到监护人的作用。

甲方： 包信中心校本部____年级____班班主任： _____

乙方： 学生： _____ 家 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篇四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

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負責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同，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負責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

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12、严禁学生私自到山塘水库河沟洗澡，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学校负责。

14、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以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5、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处以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学生监护人）签字：

日期

项目部安全教育协议书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班监护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安全教育工作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职责，甲、乙双方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教育职责。为此，甲、乙两方特制定以下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1、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 2、对师生的各种安全教育给予指导，包括：人身、交通、防潮、用电、消防、饮食、体育活动、公共场所、劳动、野外活动、实验室等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3、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在校人身、财产安全。 4、检查学校的安全设施，确保校舍、水、电、财产的安全。5、聘请有关人员对学生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一)特殊体质“二申报” 1、对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学校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家长必须将病史病历及对学校的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备案，否则该类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概由监护人自负。2、对残疾、弱智及因事故导致行为不能自理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前，家长必须带其到相关医院及部门检查并治疗，报名时将体检结果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中开展活动的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备案。该类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概由监护人自负。

(二)学习生活“三了解” 1、向班主任了解作息时间，了解子女是否按时上学、按时回家。家长必须合理安排子女上学时间，遇恶劣天气必须接送孩子上学放学(一年级和身智有缺陷

的学生必须每日按时接送)。2、了解子女在校期间是否遵守校纪校规、课堂常规，是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与同学和睦相处。3、了解子女性格爱好，涉足的游戏、读书、购物的地点，尽可能掌握子女经常联络、结交的人及其电话号码。

(三)交通安全“四落实” 1、教育子女严守交通规则，告诫子女过马路靠右行，走人行道，不追逐，不嬉戏，不看书看报，不东张西望。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时，要观望左右来往车辆。 2、未满十二周岁不在马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推拉人力车、电动车等。3、上学放学不走建筑工地及有危险隐患场所，不得骑车或乘坐无牌、无证或超载车辆上学。4、教育子女不在马路上踢球、溜冰、滑滑板车、跳皮筋及做其它游戏。

(四)防范意识“五树立” 1、根据子女年龄特点，教给子女怎样防火、防潮、防电、防盗、防抢、防震、防碰、防划伤、防受骗等知识，防患未然。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救能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防止受骗上当，防止盗窃偷抢，防止出现拐骗事件。2、严肃请假制度。有意识地让子女熟悉家庭周围环境、家庭地址、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防止孩子走失。教育子女学会识别“披着羊皮的狼”。有意识地教给孩子一些避险知识，自护方法。 3、给子女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但做一些如“灌暖瓶、端热锅、烧饭、开煤气”等带有危险性的事时，一定要给示范与指导，提出注意事项。4、遇节假日，对孩子在家活动要作科学合理安排，防止行为失控。5、教育子女不食用“三无”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五)行为规范“七教育”1]教育子女不携带火柴、打火机、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和有伤害性、攻击性的玩具或器具(如可发射的玩具枪、水果刀等)进入校园。2、教育子女不在上学、放学途中逗留、玩耍或经过有危险隐患的场所，每天放学后要及时回家，如外出要经家长同意。3、教育子女不在无家长陪同下，到河边游泳、嬉戏或看洪水。做到不玩火、不玩电、

不燃放烟花爆竹、不攀墙爬树、不做危险性游戏。4、教育子女不进入影响身心健康的“三室一厅”，要文明上网、健康上网。5、教育子女不在校门口买零食和小摊小贩的东西，不在来(离)校途中边走边吃东西，不把食物带入学校。讲究健康饮食，防止疾病的发生。6、教育子女在台风、暴雨等来临时不外出玩耍，不参与救火等。7、教育子女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不参与赌博、不结伙滋事。

三、事故与责任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六款第3条处理。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学生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以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

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玩火炮、玩枪、玩锐钝刃器物等，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1、严禁学生私自到河流、小溪、水库及河沟洗澡或游泳，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2、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学校负责。

13、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4、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外以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 班

学生姓名 法人代表签字：

学生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